

有關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擬實施強制登記及標籤計劃的綜合意見

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<u>立法會議員和業界代表的意見</u>	<u>政府的回應</u>
1. 支持政府對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決心。	我們會竭力改善空氣質素。
2. 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造成空氣污染的角色和相對比重存疑。	有關事項已在《二零零二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聯合研究》第三章詳細論述。 <sup>*</sup>
3. 實施標籤計劃並依靠消費者作出選擇，不能有效達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排目標。	我們會舉辦宣傳活動，以配合有關計劃。公民教育已在多個範疇證實有效。清潔香港運動便是其中一個例子。
4. 減少空氣污染是每一位市民的責任，而消費者應享有知情權。	同意。

<sup>\*</sup> 《聯合研究》的網址為 [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\\_chi/environmentinhk/air/studyreports/files/prd\\_final\\_rept.pdf](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air/studyreports/files/prd_final_rept.pdf)。

<u>立法會議員和業界代表的意見</u>	<u>政府的回應</u>
5.大部分產品由海外生產商製造，他們不會願意向本地供應商提供資料。因此，供應商難以遵從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標籤規定。	我們相信生產商應完全知悉產品的資料。計劃並沒有規定他們全面披露商業上敏感的配方，只是要求他們提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含量的資料。
6.登記程序，特別是測試規定會令供應商的成本過於高昂，導致產品延遲推出市場。	我們備悉這項關注，並會對計劃作出所需和適當的修訂。
7.很多中小企會因資源所限而被淘汰；某些產品亦會因無法符合規例而消失，影響了消費者的選擇。	備悉。
8.政府應考慮產品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總量方面的相對比重，然後制定規管的先後次序，而不應對排放量少的產品施以不合比例的嚴格規定。	我們會審慎考慮各規管措施的成本效益，並確保規管計劃公正持平。

<u>立法會議員和業界代表的意見</u>	<u>政府的回應</u>
9. 諮詢工作不足。	政府已舉行多次諮詢會，並出席業界的諮詢論壇。我們曾與近一百個組織、代表和公司會面，並接獲超過 1 000 份意見書。
10. 在二零零五年或之前立例過於倉促。	立法會、環保團體和市民均促請政府對空氣污染問題採取更嚴厲的管制措施。我們亦需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，達到與廣東省政府達成的共識。
11. 建議的六個月寬限期並不足夠，擬議的罰則亦過於嚴苛。	我們會與業界緊密合作，就寬限期商議有關細節，並確保罰則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符。
12. 政府須就計劃進行恰當的規管政策影響評估。	政府會諮詢業界的意見，制定更周全的建議，之後會再研究需否進行規管政策影響評估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
二零零五年一月